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齐齐哈尔市讷河生态环 境监控中心(单位名称)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委托业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水环境质量监测委托业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天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9.6万元,资产总额为32.2万元¹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 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天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1年65

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无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4年 月 日

機構和